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昕荃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3
6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89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昕荃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李昕荃可預見他人無正當理由收取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碼，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此金融帳戶恐淪為詐欺等財產
犯罪之工具，且可預見將自己帳戶及提款卡提供予不認識之人使
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
方追查無門，詎其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
罪、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前某日，將其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新光帳戶）及永豐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帳戶，與本案新光帳
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容任本案詐
欺集團將本案帳戶作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掩飾、隱匿不
法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本
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
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詐欺手法」欄所示之
方式詐欺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致該等人員陷於錯誤，並
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
所示金額匯入「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內，該等款項並旋遭提
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01 理 由

02 一、訊據被告李昕荃固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
03 稱：我的金融帳戶是因為我之前搬出去旅館住過一陣子，應
04 該是那陣子遺失或忘在旅館，我搬回家的時候忘記帶走。因
05 為本案帳戶我已經3、4年沒用了，所以我搬回家以後沒有特
06 別找。本案帳戶的提款卡密碼都是我的出生年、月、日，當
07 時我的駕照、提款卡、存摺以及一些營造業證照不見，我都
08 把他們放在一個夾鏈袋內，我是在112年9月要辦理公司入職
09 時才發現我的身分證不見，但因為本案帳戶我不常使用，所
10 以提款卡不見我也沒有去找，我是到112年11月20日帳戶被
11 警示，我才發現本案帳戶的提款卡不見了等語（見本院金訴
12 字卷第31至32頁）。經查：

13 （一）本案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設，經被告於偵審時坦承不諱（見
14 偵字第3636號卷第4至5、67至68頁、本院金訴字卷第31至
15 32、34頁），且有本案新光帳戶及本案永豐帳戶客戶資料
16 各1份在卷可參（見偵字第3636號卷第8、10頁），此等情
17 事首堪認定。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於如附表「詐欺手
18 法」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對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
19 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
20 示之時間，將款項匯入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等
21 情，此有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各項證據於卷足參，
22 並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未予爭執，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
23 定。

24 （二）被告雖否認有將本案帳戶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
25 以前詞置辯。惟查：

26 1. 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檢、警自金融機構帳戶來源回溯追查
27 出真正身分，乃以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出入之
28 帳戶，此為詐欺正犯需利用他人帳戶之原因，相應於此，
29 詐欺正犯亦會擔心如使用他人帳戶，因帳戶持有人非詐欺
30 集團本身成員，則所詐得款項將遭不知情之帳戶持有人提
31 領，或不知情帳戶持有人逕自掛失以凍結帳戶使用，甚或

01 知情之帳戶持有人以辦理補發存摺、變更印鑑、密碼之方
02 式，將帳戶內存款提領一空，致詐欺集團費盡周章所詐得
03 款項化為烏有，為確保能順利以之充為收受贓款工具，詐
04 欺正犯所使用帳戶必須為詐欺集團所能控制之帳戶，始能
05 確保詐得款項。從而詐欺集團所使用帳戶來源，有收購、
06 租借而來，此時乃經帳戶本人同意使用而提供密碼，且依
07 雙方約定而使詐欺正犯可得掌控該帳戶，也有以辦理貸款
08 或應徵工作等名目使他人提供帳戶、交付提款卡，此時仍
09 是經由帳戶本人同意使用並提供密碼，詐欺正犯即利用該
10 交付帳戶提款卡之人於等待核貸撥款或錄取通知之時間差
11 而掌控該帳戶，此時因詐欺正犯已可確信所使用該人頭帳
12 戶得正常存、提款項或轉帳，於被害人受騙轉帳後，詐欺
13 正犯即迅速提領款項而順利取得贓款。反之，如係以他人
14 遺失或未經該他人同意使用之提款卡所對應之金融機構帳
15 戶供被害人轉帳所用，詐欺正犯無從掌控該帳戶，無法避
16 免該帳戶突遭掛失停用之風險，即無法順利以之充為收受
17 贓款之工具。申言之，詐欺集團不可能使用他人所遺失存
18 摺、提款卡、密碼之帳戶或非經他人同意使用之存摺、提
19 款卡、密碼之帳戶供作詐得款項轉帳、存匯之帳戶，以免
20 除遭真正帳戶持有人提領或掛失之風險，基此，被告辯稱
21 其帳戶係遺失後，遭詐欺集團利用等情，實難憑採。

22 2. 再者，被告於111年4月2日自本案新光帳戶提領新臺幣

23 （下同）1萬3,500元後，帳戶餘額僅餘39元，而本案永豐
24 帳戶則在附表編號 所示之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前，餘額僅
25 有82元等情，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
26 部113年9月26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30079841號函文及永豐
2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30日永豐商銀字第113092
28 6709號函文所附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金訴
29 字卷第51至55、43至47頁），核與現今販賣、提供帳戶
30 者，將已無使用且餘額甚低或幾無餘額之帳戶提供予他人
31 作為人頭帳戶，以避免提供帳戶後遭他人提領該存款，或

01 成為警示帳戶而無法繼續使用之常情相符。

02 3. 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是本案帳戶提款卡、存摺及
03 身分證置於同一個夾鏈袋，之後於112年9月辦理入職時發
04 現身分證遺失而重新辦理身分證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
05 32頁），則被告於112年9月間即已明知本案帳戶提款卡遺
06 失，亦可認定。而被告於112年9月間已年32歲，為具一般
07 智識經驗之成年人，對於金融帳戶提款卡為有關個人財
08 產、身分之重要物品而應嚴加保管及確認是否淪入他人手
09 中等情事應有所知悉，被告辯稱其於發現該等提款卡不見
10 後未加以尋找或採取掛失等手段，亦與常情不符。綜上各
11 情，被告辯稱本案帳戶資料遺失，始遭詐騙者利用乙情，
12 應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是以，被告確有將本案帳
13 戶之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應堪認定。

14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不確
15 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
16 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簡言
17 之，行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
18 結果，然倘已預見自己行為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且
19 該犯罪結果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在法律評
20 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不確
21 定故意。又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
22 屬個人理財之工具，若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
23 帳號及密碼相結合，則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
24 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
25 流通使用，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有
26 應妥善保管上開物件、資料，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
27 須將該等物品、資料交予與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亦
28 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
29 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之常識，且存摺、提款卡、密碼、
30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如淪
31 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

具，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犯行者利用作為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再予提領、轉帳順利取得保有詐欺犯行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此為一般社會大眾所知悉。衡酌被告為身心、精神均正常之成年人，且具有相當工作經驗，應清楚瞭解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可能遭他人非法使用，無從加以控管，而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後，確未再有任何支配情事，顯然對被告而言，縱使他人將之非法使用，亦不違反其本意，堪認被告主觀上當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四）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

01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
02 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與本案有關
03 之法律變更比較如下：

- 04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5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6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07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08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09 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0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11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2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13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
14 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
15 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
16 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 17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8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19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20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第3項規定係105年12
21 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
22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
23 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
24 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25 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26 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條第3項
27 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
28 本案被告所為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29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
30 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
31 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

01 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修
02 正後則於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6 金」。就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07 情形，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因刑法第3
08 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
09 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10 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
11 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新舊法結果，應
12 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3 3. 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上開修正，應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
14 制法較有利於被告，應一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
15 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論處。

16 (二)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7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18 行為者而言。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
19 固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但終究提供金融
20 帳戶資料之行為，並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
21 為，且無證據證明其以正犯之犯意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2 行，或與正犯有何犯意聯絡，自應認定被告主觀上出於幫
23 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依據上
24 開說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25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2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7 (三) 本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有多次匯款之情
28 形，係侵害同一被害法益，該數個犯罪行為獨立性極為薄
29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30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
31 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01 (四) 被告以一行為，幫助真實身分不詳之人詐取附表「告訴
02 人」欄所示之人之財物及洗錢，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而各
03 觸犯數相同罪名；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
04 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5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6 (五)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應依
07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六) 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如附表編號5），與本件起訴並經
09 本院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如附表編號1至4）具裁判上一
10 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併此敘
11 明。

12 (七)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
13 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取得帳戶之人
14 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更
15 提高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危害交易秩序與人我互信，並
16 造成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實際財產損害，實有不
17 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無前科之素
18 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高中肄業、
19 目前從事餐飲、月收入4萬元、須扶養母親之教育程度、
20 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字卷第81頁）、犯後否認犯行
2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
22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

24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5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26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27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28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29 (二) 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
31 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定有明文。惟本案如附表所示
03 被害款項存入本案帳戶後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無查
04 獲扣案，且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詐欺、
05 洗錢犯罪之用，並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
06 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
07 各該款項，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旭華移送併辦，檢察官
10 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

13 法官 許菁樺

14 法官 何奕萱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有象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李冠璇	112年11月19日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陳雅君」與李冠璇聯繫，佯裝欲購買李冠璇販售之商品，並要求以7-11賣貨便交易，嗣後又以Line暱稱「客服」陸續以更新簽署認證、需要金流簽署認證才能開通交易等語，致李冠璇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起訴書記載假交易，補充如上)	112年11月20日18時39分許	9萬9,985元	本案新光帳戶	1. 李冠璇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636號卷第12頁反面至15頁反面) 2. 李冠璇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字第3636號卷第17頁反面至19頁) 3. 本案新光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3636號卷第8至9頁)
2	宋嘉學	112年11月19日23時5分許，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JIMOHs MALIK」與宋嘉學聯繫，佯裝欲購買宋嘉學販售之撞球桿，並要求以7-11賣貨便交易，嗣後又以Line暱稱「雅萱」等人	(1)112年11月20日18時47分許 (2)112年11月20日18時53分許	(1)4萬9,900元 (2)3萬7,012元	本案永豐帳戶	1. 宋嘉學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636號卷第33至36頁) 2. 宋嘉學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翻拍照片(偵字第3636號卷第41至47頁) 3. 本案永豐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

		陸續以沒有簽署三大保證條例無法進行交易等語，致宋嘉學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起訴書記載假賣場設定，補充如上)				(偵字第3636號卷第10至11頁)
3	蘇蒂偉	112年11月20日17時54分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健身工廠員工，撥打電話與蘇蒂偉，向其佯稱因其人員操作錯誤不小心多扣款，需依指示操作取消扣款等語，致蘇蒂偉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起訴書記載錯誤交易解除設定，補充如上)	(1)112年11月20日18時59分許 (2)112年11月20日19時許	(1)1萬122元 (2)4,123元	本案永豐帳戶	1. 蘇蒂偉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636號卷第48頁反面至49頁) 2. 蘇蒂偉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字第3636號卷第53至54頁反面) 3. 本案永豐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3636號卷第10至11頁)
4	劉子熏	112年11月20日15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陳美雲」、Line暱稱「巧惠」等人與劉子熏聯繫，佯裝欲購買劉子熏販售之嬰兒椅，並要求以旋轉賣場交易，嗣後陸續以沒有簽署三大保障協議無法進行交易等語，致劉子熏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起訴書記載假賣場設定，補充如上)	112年11月20日19時30分許	1萬9,123元	本案永豐帳戶	1. 劉子熏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3636號卷第58頁反面至60頁) 2. 劉子熏提供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擷圖(偵字第3636號卷第61頁反面至62頁反面) 3. 本案永豐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3636號卷第10至11頁)

5	陳姿穎	112年11月間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專員」與陳姿穎聯繫借貸事宜，並佯稱其銀行帳戶填寫錯誤，導致借款平台遭鎖住，需繳交款項解凍等語，致陳姿穎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併辦意旨書記載假借貸，補充如上)	112年11月20日19時59分許	1萬元	本案新光帳戶	1. 陳姿穎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17896號卷第26至27頁） 2. 陳姿穎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偵字第17896號卷第36至37頁） 3. 本案新光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字第17896號卷第24至25頁）
---	-----	--	-------------------	-----	--------	---